

海高新投资〔2026〕004号

关于南通凯卓瑞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0万套液压成套设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南通凯卓瑞机电科技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来的《南通凯卓瑞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0万套液压成套设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，经审查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根据《报告表》评价结论及技术评估意见（因博通评估第〔1125017〕号），在切实落实《报告表》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及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，仅从环保角度考虑，我区原则同意你公司《报告表》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工艺、地点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。

二、在项目设计、建设和环境管理中，你公司须认真落实《报告表》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要求，并在项目建设及运营中重点落实以下要求：

（一）严格按“清污分流、雨污分流”原则设计、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。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如海运河，雨水排放标准参照执行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3838-2002）中III类标准。

生活污水由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进入鹰泰水务海安有限公司处理，最终排入栟茶运河。

项目生活污水接管执行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(GB8978-1996)表 4 中三级标准及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(GB/T31962-2015)表 1 中 B 等级标准，同时也应符合鹰泰水务设计接管水质要求。

(二)在工程设计中，应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，严格控制无组织废气排放，确保各类废气的收集率及去除率、排气筒设置及高度等符合《报告表》要求。抛丸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32/4041-2021)表 1 标准；喷塑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《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32/4439-2022)表 1 标准；固化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、TVOC 有组织排放执行《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32/4439-2022)表 1 标准；天然气燃烧产生的颗粒物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烟气黑度有组织排放执行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32/3728-2020)表 1 标准。

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、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32/4041-2021)表 3 标准。

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32/4041-2021)表 2 标准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32/3728-2020)表 3 标准。

(三)进一步优选低噪声设备和优化车间设备布局，并采取隔声、吸声、减振等降噪措施。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3 类标准。

(四)按“减量化、资源化、无害化”的处置原则和生态环境管理要求,落实各类固体废物尤其是危险固废的收集、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。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应符合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9-2020)相关要求;危险废物贮存执行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23)相关要求。

(五)加强环境风险管理,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及管理要求,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,防止发生污染事故。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防渗区设计要求,避免对地下水和土壤产生污染。

(六)按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牌。按《报告表》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,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。

三、本项目实施后,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初步核定为:

(一)水污染物(接管考核量):废水量 ≤ 405 吨, COD ≤ 0.1418 吨, SS ≤ 0.0810 吨, NH₃-N ≤ 0.0101 吨, TP ≤ 0.0012 吨, TN ≤ 0.0142 吨;

水污染物(外排量):废水量 ≤ 405 吨, COD ≤ 0.0203 吨, SS ≤ 0.0041 吨, NH₃-N ≤ 0.0020 吨, TP ≤ 0.0002 吨, TN ≤ 0.0061 吨;

(二)大气污染物(有组织):颗粒物 ≤ 0.2259 吨, SO₂ ≤ 0.0006 吨, NO_x ≤ 0.0281 吨, 非甲烷总烃 ≤ 0.0026 吨, TVOC ≤ 0.0026 吨;

大气污染物(无组织):颗粒物 ≤ 0.4278 吨, 非甲烷总烃 ≤ 0.0178 吨, TVOC ≤ 0.0065 吨。

(三)固体废物:全部综合利用或规范处置。

四、严格落实《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》和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的要求，你公司应当对《报告表》的内容和结论负责。

五、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“三同时”制度。你公司应依照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规定填报排污登记表。建设项目竣工后，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。

六、《报告表》经批准后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。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，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，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区重新审核。

七、你公司应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，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，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，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、稳定、有效运行。

海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
2026年2月10日

(项目代码：2401-320666-89-01-894261)

抄送：市生态环境局、市数据局，存档。

海安高新区行政审批局

2026年2月10日印发 10份